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聘任孟维忠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孟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31日

附：孟维忠先生简历

孟维忠，男，1970年0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工程师职称，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。1989年参加工作，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，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，历任设备科长、项目经理，铜陵上峰执行董事。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。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。